(上接31版)

注:占比指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或者指采购额与营业成本之比值。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骧强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亚克力板材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工业集聚基地澄湖小区肇江公路旁

股权结构:李骧强持有51%股权,陈焕持有49%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997.36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768.74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高要加华的股东陈焕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ZHEN HUI HUO,董事霍少容,董事、副总经理霍秋洁的母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高要加华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具备履约能力。

2、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供应

住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28号首层之一号北侧1-4号门店

股权结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南雄市波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146.5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8,749.87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南雄佛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ZHEN HUI HUO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雄燃气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具备履约能力。

3、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宏华骏成”)

法定代表人:许宏泉

注册资本:193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卫浴空间产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路9号楼1层

股权结构:许宏泉持有90%股权,李卫婵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9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0,177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宏华骏成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许宏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北京宏华骏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同时,经过十几年的业务积累,许宏泉相关公司已成为公司重要经销商,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且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具备履约能力。

5、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乐华恒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7号之一首层P18号之一(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岳荣、蔡秋洁、谢安琪、谢炜持有65%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霍少容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49,496.4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165.28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乐华恒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乐华恒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乐华恒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发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道路运输业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129号绿岛门座D3座11层1111房(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邓智诚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94.3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710.26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乐通物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秋洁的妹妹蔡蔡华的儿子邓智诚持股100%的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乐通物流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的履约能力。

7、佛山市德富祥通宜业有限公司(简称“德富祥通宜业”)

法定代表人:吴林强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順德区伦教街道常教社区伦教水厂路11号金商水岸公馆

股权结构:广州建富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佛山市华隆宏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900.4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谢安琪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山德富祥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及物业租赁等,上述所有交易均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协议中约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付款安排与非关联交易基本一致。公司根据相信惠的同等或近似的房屋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以及关联方向第三方出租同等或近似的房屋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对于2024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对于宏华骏成及其关联方,公司将与其签署区域经销合同等协议,对经销期限、区域、产品、渠道、任务以及产品价格、付款及交货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1)公司对亚克力板等原材料需求存在阶段性波动,对原材料的规格等要求繁多,为迅速响应公司需求,同时节省运输成本,公司选择在距离较近且产品质量较好的关联方提供原材料,有利于节省时间,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亚克力板等原材料,目前公司亚克力生产项目正在推进中,未来将逐步实现亚克力板自产,进一步减少关联采购。(2)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上市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南雄当地规模最大、资金实力较强的天然气供应商,当地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在南雄的天然气用量。(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投资设立了房地产公司,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此类房地产公司销售产品,双方互利共赢。(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弟许宏泉前期在北京有多年的卫浴市场业务经验,2004年许宏泉设立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北京地区的独家经销合作,开始拓展南京京东国际周边地区的业务,经过十几年的业务积累,许宏泉相关公司成为公司重要经销商,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关联方与公司协助互运行,销售价格也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销售总额约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隔断转售、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5)公司向乐华恒业投资的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室位于佛山新城的中盛盛达国际金融中心,将主要用于公司高端品牌法思莎的对外产品展示及办公,佛山新城定位为CBD中央商务区,与法思莎的品牌定位契合;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在深圳设立了研发及销售办公室,因目前自有物业已不能满足上述办公需求,乐华恒业投资的子公司拥有的物业与公司自有物业邻近,因此公司拟向其租赁办公室。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交易的获取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采购及销售程序,保障程序公平、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合作的关联方均为诚信经营的优质企业,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预计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开展效率,但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发生以及发生额度需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而定,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是基于实际、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开展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前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箭牌家居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人对箭牌家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等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李胜兰女士、饶品贵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2023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请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产品研先、品质制胜、品牌高端化、全渠道营销、国际化运营的发展战略,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目标,即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敬请投资人注意风险。(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投资设立了房地产公司,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此类房地产公司销售产品,双方互利共赢。(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弟许宏泉前期在北京有多年的卫浴市场业务经验,2004年许宏泉设立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北京地区的独家经销合作,开始拓展南京京东国际周边地区的业务,经过十几年的业务积累,许宏泉相关公司成为公司重要经销商,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关联方与公司协助互运行,销售价格也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销售总额约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隔断转售、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5)公司向乐华恒业投资的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室位于佛山新城的中盛盛达国际金融中心,将主要用于公司高端品牌法思莎的对外产品展示及办公,佛山新城定位为CBD中央商务区,与法思莎的品牌定位契合;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在深圳设立了研发及销售办公室,因目前自有物业已不能满足上述办公需求,乐华恒业投资的子公司拥有的物业与公司自有物业邻近,因此公司拟向其租赁办公室。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在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交易的获取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采购及销售程序,保障程序公平、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合作的关联方均为诚信经营的优质企业,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预计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开展效率,但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发生以及发生额度需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而定,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是基于实际、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开展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前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人对箭牌家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期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16,964,302.75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当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642,662.9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7,129,903.85元,扣除对股东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177,672,753.33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826,804,308.53元;母公司(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628,327,341.17元,2023年度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371,299,038.50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7,129,903.85元,扣除对股东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177,672,753.33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784,823,722.49元。同时,公司预计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公司2023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4,823,722.49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建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12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因将回购并注销的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回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122,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369,600股以及因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4,750股(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进行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进行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进行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进行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即将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171,990股)。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72%。

(二)本次回购价格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一个交易日/365天×回购天数)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回购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回购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回购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0,122,000股调整为968,597,250股。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进行回购注销的合计1,524,750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骆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后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此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7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提出离职申请的限制性股票1,352,760股。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即将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171,990股。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72%。

(二)本次回购价格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一个交易日/365天×回购天数)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回购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回购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回购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0,122,000股减少为968,597,2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509,200	82.93%	-1,524,750	802,984,450	82.9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800,000,000	82.46%	0	800,000,000	82.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9,200	0.46%	-1,524,750	2,984,450	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612,800	17.07%	0	165,612,800	17.10%
三、总股本	970,122,000	100.00%	-1,524,750	968,597,250	100.00%

说明:(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3)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称“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类型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利率掉期交易。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审批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有关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4年4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即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24,75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